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曲发改价费〔2022〕43号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年11月—2023年3月非居民天然气 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曲靖经开区经济发展局，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曲靖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陆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非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69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根据上游供气企业与各燃气企业签订的2022年—2023年度管道天然气购销合

同，现将我市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非居民天然气价格联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方案

（一）联动额计算。根据《通知》要求：气源综合加权采购价格指所在州(市)辖区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采购的中缅管道天然气的加权平均价格(不包含 LNG、CNG 等市场化采购气量)。据此测算，我市非居民天然气联动额：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1.15 元/立方米，曲靖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7 元/立方米，曲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6 元/立方米，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23 元/立方米，陆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11 元/立方米。

（二）联动后的天然气销售价格。《通知》明确：联动后的销售价格=基期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经确认的联动额+省内短途管输价格+城镇配气价格。采暖季联动后的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3.65 元/立方米，曲靖市华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57 元/立方米，曲靖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56 元/立方米，云南省天然气宣威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73 元/立方米，陆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61 元/立方米。供需双方可在最高销售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三）执行时间。上述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相关要求

(一)居民用气价格不变。居民生活用气严格按照《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曲靖市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调整销售价格的通知》(曲发改价格〔2019〕49号)中规定的销售价格及相关要求执行。

(二)妥善做好气费清算工作。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对价格变动前后气表所对应气量的抄清工作做好统筹安排,做好气费退补工作。

(三)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持续关注天然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天然气需求量,在综合考虑基准门站价格、可替代能源价格,以及权威资讯机构发布的当地天然气交易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市场合理价格采购天然气,切实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上游供气、管道运输、城镇燃气等相关企业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供气合同和社会责任,从资源调配、需求侧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统筹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

(五)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天然气市场和价格日常监测,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大价格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采用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虚增用气量、变相提高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等行为,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

(六)加大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及时组织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上述价格调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妥善处理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委报告。



抄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市能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